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方面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俞玲女士、独立董事张为公先生、董事王英喆先生，其中俞玲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各成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效助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风险管理。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2024. 04. 0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

		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2024. 04. 2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2024. 08. 1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通过
2024. 10. 2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估计变更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及协调审计工作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积极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中心和相关业务部门配合年审工作的事项进行协调。

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独立性、专业性、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客观评估，认为容诚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符合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基于对容诚业务能力及工作质量的认可，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落实和完善，为各部门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此外，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内部审计部门积极推进审计计划，针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利用专业优势为公司规范运作贡献力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